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關連交易

### 內容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並為首創香港的唯一股東，而首創香港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i)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各自的期限自達成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條件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ii)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首創(承押人)與上海環境百瑪士(作為抵押人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上海環境百瑪士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為揚州百瑪士履行其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香港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亦由北京首創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首創(首創香港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北京首創擬向揚州百瑪士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上海環境百瑪士擬提供以北京首創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4)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協議與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抵押協議所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故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A.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提取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提取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取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本金人民幣21,000,000元。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期限	: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止為期10個月
利率	: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計算(即年息 7.216%)
還款	: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 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的營運資金

**(II) 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期限	: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 為期12個月
利率	: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5計算(即年 息6.9%)
還款	: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 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收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都勻市的 廢物處理項目

### (III) 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	人民幣21,000,000元
期限	: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 為期12個月
利率	: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5計算(即年 息6.9%)
還款	: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 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收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甕安市的 廢物處理項目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由揚州百瑪士及北京首創參考中國商業銀行當時所報利率及揚州百瑪士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揚州百瑪士在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欠付北京首創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81,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600,000元。

### B.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

- (i)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各自的期限自達成下述條件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
- (ii)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作擔保。

股份抵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C. 股份抵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該等現有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當中包括利率及還款)在補充貸款協議下均維持不變且仍具效力。

各項補充貸款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 **C. 股份抵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首創(承押人)與上海環境百瑪士(作為抵押人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股份抵押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上海環境百瑪士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為揚州百瑪士履行其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就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提供股份抵押而言，上海環境百瑪士並無任何應收代價。

上海環境百瑪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南昌百瑪士為上海環境百瑪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立及經營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

### **D.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揚州百瑪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首創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基礎設施、發展水務市場和污水處理業務。首創香港(北京首創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及投融資業務、環保產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合作。

揚州百瑪士與北京首創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貸款協議，有助揚州百瑪士收購分別位於中國貴州省都勻市及甕安市的一個廢物處理項目並為揚州百瑪士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上海環境百瑪士已提供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作為擔保，以便揚州百瑪士取得貸款為其營運資金及收購兩個廢物處理項目提供支持。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訂立補

充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補充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香港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亦由北京首創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首創(首創香港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北京首創擬向揚州百瑪士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上海環境百瑪士擬提供以北京首創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4)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協議與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抵押協議所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故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並由北京首創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抵押期」	指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之規定，自股份抵押協議於有關中國機關登記之日期起至相關補充貸款協議到期日或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履行其於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	指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
「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	指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
「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	指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及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北京首創根據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向揚州百瑪士授出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01,000,000元的貸款
「南昌百瑪士」	指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同期標準貸款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環境百瑪士」	指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協議」	指 北京首創(作為承押人)與上海環境百瑪士(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上海環境百瑪士以第一法定抵押之方式在抵押期內將其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以補充有關提供貸款的該等現有貸款協議



「揚州百瑪士」	指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